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1 月 21 日
發稿單位：執行科
聯絡人：主任行政執行官林岡助
聯絡電話：(02)2521-6555 分機 168

賓士男繳清欠款換取自由，無債樂悠遊

本分署為貫徹公權力，維護路權正義，並回應民意對交通違規行為應予強力執行之期盼，持續配合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推動「加強執行滯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及 ETC 通行費專案」，強化相關案件之執行作為，其中設籍新北市的蔡姓民眾（下稱義務人）因超速、闖紅燈、違規停車、未繳過路費、不依限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等遭裁罰 128 次，此外更滯納營業稅、健保費等，累計滯欠金額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4 萬餘元，經本分署限制出境（海）後，該義務人為換取自由之身，於上（10）月底親至本分署繳納欠款，全案順利徵起。

經查該義務人為年約 30 歲之男性，本分署自 107 年 5 月受理前揭案件後，查得義務人名下有 MERCEDES-BENZ CLS550（2012 年出廠）車輛，雖於 109 年 2 月間查封該車輛，惟該車輛已設定動產擔保抵押債務達 115 萬餘元，而鑑價金額僅 85 萬元，動產拍賣尚無實益。本分署亦陸續執行義務人之薪資及投資，並促請義務人辦理分期繳納。義務人雖曾於 110 年 3 月間就部分案件辦理分期繳納，惟繳納 18 萬元後，即未按分期繳納。此外，義務人經本分署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報告財產狀況，本分署爰限制義務人出境（海），

期以限制其遷徙自由之執行方式促其履行。惟疫情期間，國人囿於返國後之檢疫隔離政策，大幅縮減入國境之需求，義務人更是對本分署限制出境(海)之命令置若罔聞!嗣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邊境逐步開放，自111年10月13日入境者免除居家檢疫措施，義務人因規劃與女友前往杜拜旅遊，遂主動到本分署清償全數欠款，本分署旋即解除義務人出境(海)之限制。

本分署再次呼籲民眾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ETC通行費等遭受裁罰，應自動繳納，以免遭受強制執行。如因滯欠罰費而收到本分署發出之通知時，請務必依通知之內容到場繳納或報告，如置之不理，本分署依法可限制義務人出境(海)!值此國境解封時期，民眾如對通知之內容有疑問，或有解除限制出境(海)之需求，歡迎來電洽詢，本分署將竭誠解答。